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200,714,382 99.19%	1,634,000 0.81%
2.	批准清洗豁免。	199,390,382 98.54%	2,958,000 1.46%
3.	(a)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714,382 99.73%	1,634,000 0.27%
	(b) 重選唐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714,382 99.73%	1,634,000 0.27%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
- (i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13,094,192股；
- (i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
- (iv)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包銷商)，實益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30.46%。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